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17)第 0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

委托单位：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担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报告编写：余 微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隆基

参加人员：熊 健、刘志宏、王奥成

验收监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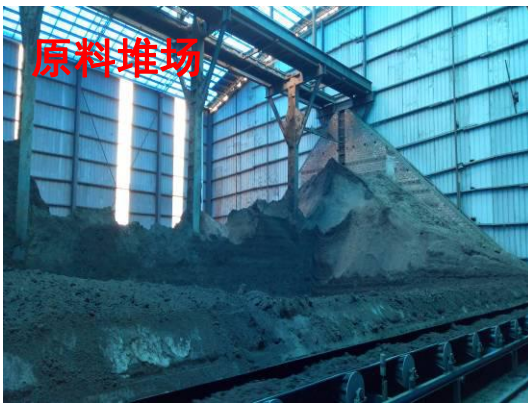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除签名外，其余内容手写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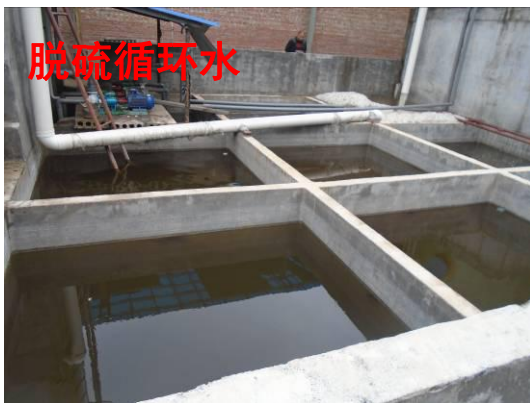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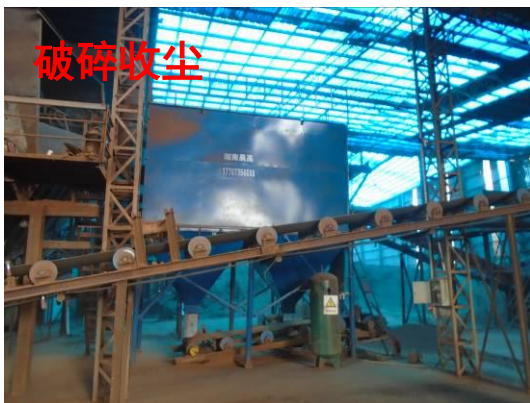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荷花办事处荷塘路 29 号邮编：410300

联系人：王隆基

电 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前言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 2005 年投资 250 万元，在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建新组，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了一条年产 1000 万块黏土空心砖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06 年 5 月通过浏阳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手续（浏环复[2006]22 号，见附件），并于 2006 年内 12 月通过浏阳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为了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响应“限制及禁止生产、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于 2017 年初，将原有的年产 1000 万块黏土空心砖生产线进行拆除，新建为砂岩砖生产线项目（产能不变），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1 月 13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7]643 号）。2018 年 3 月，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受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				
行业类别及代码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狮潭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规模	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				
实际规模	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3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 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p> <p>(4)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常丰墙材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643 号</p> <p>(5) 国家规定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污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配料搅拌用水、脱硫喷淋用水、洒水降尘。搅拌用水全部进入砖坯, 经干燥棚干</p>
-----------------	--

燥和炉窑烧结后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砂岩开采、原料破碎、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粉尘、窑炉废气。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30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0.5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永安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固废回用于制砖。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采矿区，项目采矿区所用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源强在 75~100dB (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以及消音、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标准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值
5、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总量考核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7.05	
	氮氧化物	3.4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位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建新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主要包括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棚、破碎车间、输送斜廊、陈化库、烘干库）、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等。2017 年 9 月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1 月 13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7]643 号）。2018 年 3 月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原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4，项目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见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在厂区配套宿舍住宿。年工作日为 200 天，每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工作时间(天)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砂岩空心砖 (2.5kg/块)	1000 万块/a	1000 万块/a	200	200	

表 2-2 主要原材料用量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需用量	来源	备注
1	原料砂岩	21900t/a	一半开采，一半外购(本地)	原有项目原料为页岩
2	煤	3100t/a	外购(来自萍乡)作为生产原料，同时也是燃料	原有项目 2000 吨，含硫率 1%
3	生活用水	1450t/a	水井	/
4	木屑	50t/a	点火用燃料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动情况	与环评情况一致
1	破碎机	69 破	台	1	新增	
2	粉碎机	1.2M*1M	台	1	新增	
3	滚筒筛	1M*1M	台	2	新增	
4	搅拌机	SJ 系列双轴搅拌机	台	2	新增	

5	叉车	FD30/35/38(Z系列)	台	1	新增
6	液压多斗挖掘机	38KG/M	台	2	新增
7	主机(动力)	JZK90	台	1	新增
8	TL加车牵引机	HQJ-40	台	1	新增
9	多功能摆渡车	BDC-2.5	台	1	新增
10	液压顶车机	YDS60-16	台	1	新增
11	出口牵引机	LYS-40	台	1	新增
12	液压顶车机	YDCJ60-16	台	1	新增
13	步进机	YBS30-14	台	1	新增
14	箱式给料机	主轴转速(R/MIN)	台	1	新增
15	SJ双轴搅拌机	SJ300/30	台	1	新增
16	板车	/	辆	50	原有
17	砖窑	26门轮窑	座	1	原有
18	制砖机	/	台	2	原有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结构及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隧道窑	建筑面积 5845m ² , 1 层	砖泥结构 新增	同环评
	烘干室	建筑面积 3745m ² , 1 层	钢结构 新增	同环评
	陈化库	建筑面积 1176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新增	同环评
	制砖车间(机房)	建筑面积 2400m ² , 1 层	钢结构 新增	同环评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 1 层	钢结构	同环评
	原料棚	占地面积 4800m ² , 1 层	钢架、竹棚结构 原有(利旧)	同环评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500m ² , 1 层	露天	同环评
	轮窑	26 门	原有 已拆除	同环评
	板车	50 辆	原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 2000m ² , 食堂位于项目西北面, 其余为员工办公及住宿	砖混结构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设计用水量 1450t/a	生产用水由项目西南侧水塘提供(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排水	分流制排水, 排水量约 1160t/a	/	同环评
	废气	在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 废气经引风机进入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废气经过 15m	/	同环评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烟气净化系统，焙烧烟气经湿法脱硫除尘塔处理，通过15m高烟囱外排。	/	同环评
		设置一台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60%。	/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浇灌菜地	/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设施处理	/	同环评
	固废	废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填埋	/	同环评

表 2-5 建设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同意你单位将原有年产 1000 万块粘土空心砖生产线拆除后新建的砂岩砖生产线继续运营。项目位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预计年产砂岩空心砖 1000 万块。项目北面设采矿场，矿区面积为 0.0294 平方公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无需爆破，开采出的矿石用装载车运至产品堆场作为砂岩砖生产线原材料。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须在采场、地面生产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厂区初期雨水、采坑集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批复不相符。	截排水沟、初期雨水、采坑集水收集系统均在建设中。其他基本与环评相符。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减小卸料落差，对砂岩、煤矸石等原料堆放区四周设置不低于原料堆放最高高度的围墙，并在存料库和物料装卸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安装集尘罩将含尘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开采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原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综合措施，确保外排粉尘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隧道窑烟气经湿法脱硫除尘塔处理须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同环评/批复	无

	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破碎筛分区和原料堆场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破碎房处理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营运期通过采取消声、减振、吸声、隔声、限时作业(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开采和运输作业)、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同环评/批复	无
生态保护设施与措施	矿山开采必须注重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尽量避免或减少生态环境破坏,维护现有自然生态平衡系统。开采过程中,必须注重地质安全,谨防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产生。采矿时产生的表土弃土,不得随意丢弃,剥离的弃土如在矿区内堆存,必须做好防雨水冲刷措施,以免水体流失污染地表水。对砖厂采区应采取边开采边覆土绿化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项目结束后应对采场和制砖场地进行复垦,利用排土场堆存的表土,选择当地适宜的树种进行植被恢复,将水土流失的影响减到最小,尽快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建议项目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认真落实方案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和要求,严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设计及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同环评/批复	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同环评/批复	无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7.05 吨/年;氮氧化物: 3.43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永安镇环保站负责。	同环评/批复	无

二、运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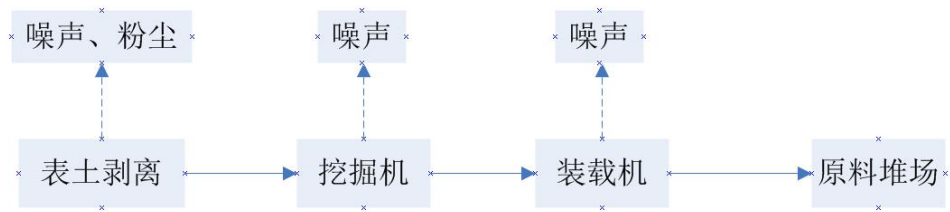


图 2-1 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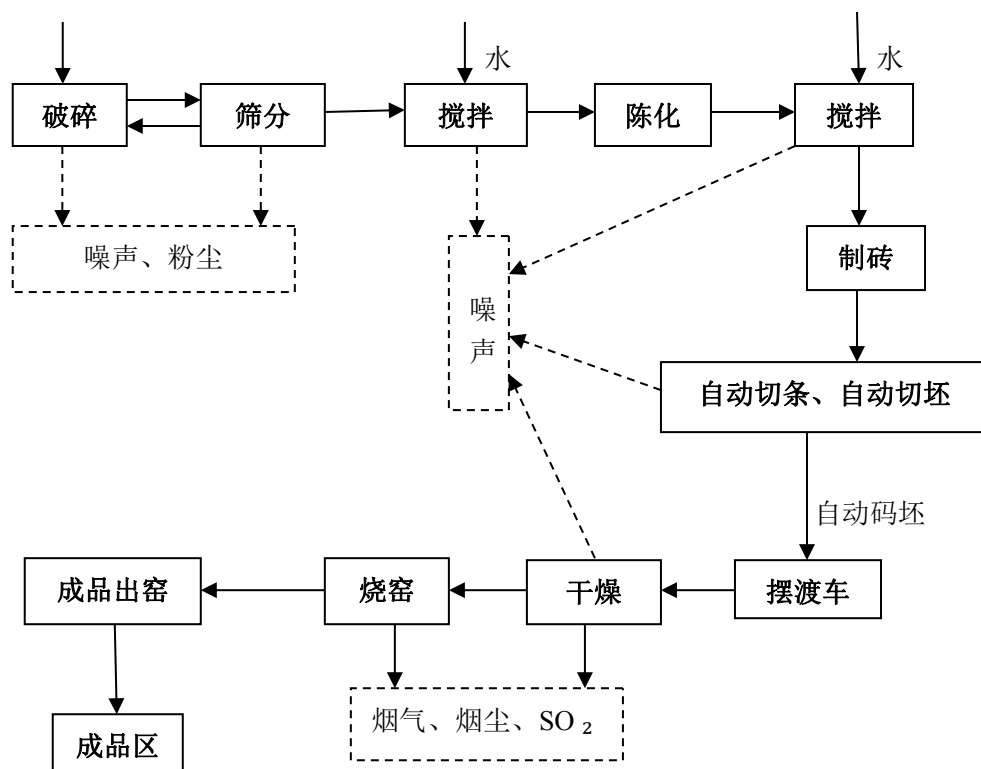


图 2-2 隧道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采矿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采掘设备在敞露的条件下，以山坡露天或凹陷露天的方式，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向下剥离岩石和采出有用矿物的一种采矿方法。本矿床出露于地表，产于侵蚀基准面以上，矿体形态简单，砂岩可直接用铲车开采，无需爆破。开采出的矿石用装载车运至产品堆场。

露天采矿：分区分期开采 走向较长或面积较大的矿床，实行分区分期开采，优先开采矿体厚、品位高、覆盖薄和剥采比小的区域。

(2) 原料制备

本项目的砂岩有自己的开采场，提供一半的砂岩，另外一半从外面购买。砂岩和煤直接运至原料棚，由给料机均匀地给破碎机喂料粉碎，再通过粉碎机粉碎后，经滚筒筛过筛，筛下料进入搅拌机加水搅拌，筛上料再返粉碎机粉碎；细碎后的原料加水经搅拌机搅拌。

（3）原料陈化处理

混合料经搅拌机处理后，运送到陈化库中，物料的陈化时间为 24 小时。陈化的作用是使原料中的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4）成型及切坯

经过陈化的混合料，输送到箱式给料机中，定量给料。原料通过再次加水搅拌，然后输送到挤砖机挤出成型。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自动将砖坯码放到摆渡车上，以备干燥。

（5）干燥、焙烧

湿坯经码坯至摆渡车上牵引进入干燥窑干燥。热源来自干燥窑顶部的投煤孔，将煤和木柴放入投煤孔内，产生的热量用于砖坯干燥。煤燃烧后会产生的二氧化硫，干燥窑顶部装有脱硫装置。

（6）成品检验与堆放

焙烧后的产品由摆渡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将成品从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空车经清扫、保养后通过回车线送至码坯位置，进入下一个循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运营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3-2，监测方法见表 3-3，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采矿区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等	同环评	无
	破碎及筛分	粉尘	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集尘效率大于 80%，除尘效率 99%	同环评	无
	隧道窑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氟化物	采用 YCXL 型湿法脱硫除尘塔，由风机引入项目拟设的 15m 高的烟囱排放	同环评	无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则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同环评	无
	生产废水	/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同环评	无
	生产车间	生产固废	回用制砖	同环评	无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同环评	无

表 3-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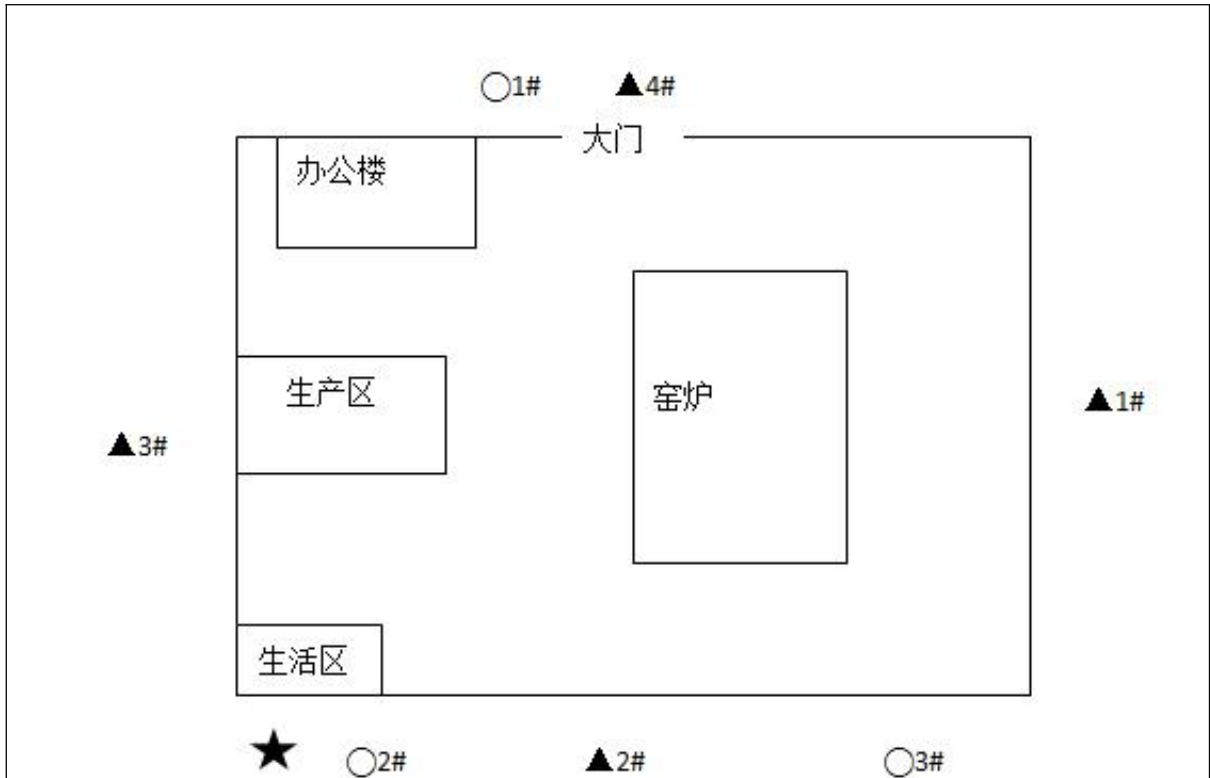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窑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3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北厂界▲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

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及型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HJ 482-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空气/	0.007mg/m ³

		光度法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09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09	0.005mg/m ³
窑炉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酸度计 YQ-013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1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4mg/L

监测点位示意图: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四、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4-1。

表4-1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级)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3-14	晴	东风	1~2	58~60	10-13	102.2~102.5
2018-03-15	晴	东南风	1~2	58	12~15	101.8~102.1

表五、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监测点位置见附件2。

表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烟气量 (m ³ /h)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东侧窑炉	2018-03-14	第一次	45753	8	31	5.2
		第二次	46249	13	31	7.8
		第三次	46601	10	31	4.6
	2018-03-15	第一次	44087	6	39	3.5
		第二次	44042	4	37	7.1
		第三次	44343	8	45	6.6
西侧窑炉	2018-03-14	第一次	44369	8	32	3.8
		第二次	45278	6	23	10.1
		第三次	45791	8	27	11.3
	2018-03-15	第一次	42166	14	42	6.5
		第二次	43252	9	49	8.6
		第三次	43720	8	46	6.1
备注	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东侧 1#	项目西南侧 2#	项目西北侧 3#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二氧化硫	2018-03-14	第一次	0.011	0.018	0.007
		第二次	0.016	0.015	0.016
		第三次	0.007	0.027	0.018
	2018-03-15	第一次	0.01	0.021	0.008
		第二次	0.016	0.023	0.013
		第三次	0.027	0.017	0.02
氮氧化物	2018-03-14	第一次	0.005L	0.005L	0.013
		第二次	0.005L	0.005L	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6	0.006
	2018-03-15	第一次	0.007	0.005L	0.009
		第二次	0.008	0.005L	0.01
		第三次	0.005	0.005L	0.008
颗粒物	2018-03-14	第一次	0.154	0.205	0.239
		第二次	0.172	0.275	0.258
		第三次	0.19	0.294	0.277
	2018-03-15	第一次	0.155	0.242	0.224
		第二次	0.191	0.295	0.278
		第三次	0.21	0.315	0.315
备注	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窑炉外排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要求。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监测点位置见附件 2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结果及时（间昼）
------	---------	------------

2018-03-14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1.6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1.4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2.0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2.3
2018-03-15	厂界外以西1米处1#	52.8
	厂界外以北1米处2#	50.9
	厂界外以东1米处3#	53.3
	厂界外以南1米处4#	51.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的标准要求，白天≤60分贝。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及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成立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配备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二) 环保检查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①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采矿过程产生的剥离物、破碎房处理收集的粉尘、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出窑时产生的废砖和除尘灰等。由于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和除尘灰、烧结后的废砖均可作为项目制砖原料，粉碎后作为原料同其他物料一起回用制砖，次品砖的年产生量约为100t。。

②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5t/a），定时送至镇环卫部门清运。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原有绿化。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4、应急计划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

表性。

(三)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

(四) 废气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结果显示：窑炉外排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要求。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 噪声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的标准要求，白天≤60 分贝。

(六)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永安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固废回用于制砖。

(七) 总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7.05 吨/年，氮氧化物：3.43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永安镇环保站负责。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t/a)
废气	二氧化硫	7.05	2.02
	氮氧化物	3.43	2.98

总量计算过程：1、二氧化硫：0.42kg/h（平均排放速率）×24h×200d/1000=2.02t/a
2、氮氧化物：0.62 kg/h（平均排放速率）×24h×200d/1000=2.98t/a

(八) 存在问题及建议

1、项目须在采场、地面生产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厂区初期雨水、采坑集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2、对砖厂采区应采取边开采边覆土绿化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项目结束后应对采场和制砖场地进行复垦，利用排土场堆存的表土，选择当地适宜的树种进行植被恢复，将水土流失的影响减到最小，尽快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

3、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1：环评批复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浏环复〔2017〕643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1000万块砂岩 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1000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将原有年产1000万块粘土空心砖生产线拆除后新建的砂岩砖生产线继续运营。项目位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预计年产砂岩空心砖 1000 万块。项目北面设采矿场，矿区面积为 0.0294 平方公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无需爆破，开采出的矿石用装载车运至产品堆场作为砂岩砖生产线原材料。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矿山开采必须注重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尽量避免或减少生态环境破坏，维护现有自然生态平衡系统。开采过程中，必须注重地质安全，谨防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产生。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须在采场、地面生产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厂区初期雨水、采坑集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减小卸料落差，对砂岩、煤矸石等原料堆放区四周设置不低于原料堆放最高高度的围墙，并在存料库和物料装卸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安装集尘罩将含尘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开采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原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综合措施，确保外排粉尘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隧道窑烟气经湿法脱硫除尘塔处理须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破碎筛分区和原料堆场边界外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营运期通过采取消声、减振、吸声、隔声、限时作业(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开采和运输作业)、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破碎房处理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六)采矿时产生的表土弃土,不得随意丢弃,剥离的弃土如在矿区内堆存,必须做好防雨水冲刷措施,以免水体流失污染地表水。对砖厂采区应采取边开采边覆土绿化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项目结束后应对采场和制砖场地进行复垦,利用排土场堆存的表土,选择当地适宜的树种进行植被恢复,将水土流失的影响减到最小,尽快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

(七)建议项目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认真落实方案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和要求,严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设计及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八)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7.05吨/年;氮氧化物:3.43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永安镇环保

站负责。

(九)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十)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以新带老，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